

国税总局:

## 将再推出 12 条便利化改革措施

今年 4 月份, 准备再推出 12 条便利化改革措施

发布会上,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表示, 今年 4 月份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准备再推出 12 条便利化改革措施, 计划在 7 月 1 日前使 80% 便民措施落实到位, 年底前 100 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韩国荣表示, 今年税务部门连续第 8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为使“春风行动”的惠民举措更有针对性, 2 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需求调查活动, 于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 推出 10 大类 30 项 100 条具体措施。

“‘春风行动’实施以来, 100 条措施中已有超过 1/5 如期落地, 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韩国荣介绍, 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为例, 按照国务院部署, 各地税务机关在“春风行动”中主动甄别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推送、滴灌辅导, 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将强化税收大数据深层次应用, 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

在发布会上,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介绍, 下一步, 税务部门将按照《意见》要求, 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税务云征管服务平台和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 同时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 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税收大数据是智慧税务的重要基础。饶立新表示, 近年来, 税务部门通过加强对数据资源的深挖细掘、智能分析和融合共享, 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

“特别是依托信息技术和税收大数据, 大力推行并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饶立新说, 目前“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已达 214 项, 其中 203 项可全程网上办, 基本实现了“服务不见面, 时刻都在线”。在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经济运行情况方面, 2020

日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引发广泛关注。在 29 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总审计师饶立新、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分别介绍有关情况。



年, 各级税务局形成了 2 万多篇有分量、高价值的税收分析报告。

将继续拓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朋友圈

在发布会上,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表示,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推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方面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和跨境合作。下一步, 税务总局将继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 完善合作网络, 拓展朋友圈, 推动各方税收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王道树表示, 近年来, 税务总局倡导建立并不断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它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推动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方面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和跨境合作, 也有力促进了我国更高水平对

外开放, 取得了较好成效。

王道树说, 下一步, 将继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合作网络, 拓展朋友圈; 分享税收征管实践, 推动各方税收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各国企业共同发展, 将合作机制打造成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推动实现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合作平台典范, 更好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措施

就此次《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精诚共治, 在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上有何举措这一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指出, 《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措施:

一是部门协作推进改革。如《意见》提出, 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和存储等等。

二是社会协同相向发力。如《意见》提出,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 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三是司法支持保驾护航。公检法等司法部门是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有力防线, 也是税收共治格局中的关键一环。《意见》要求, 进一步健全做实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 实行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 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

四是国际合作互惠共赢。《意见》要求, 强化国际合作, 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 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 实施好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 为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税收支撑。

综合新华社消息

重拳出击!  
三部门合力遏止  
经营贷违规入楼市

中国银保监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布通知, 《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审慎合规经营, 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专家认为, 通知意在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降低房地产市场和银行业相关风险。为防范资金跨市场套利, 建议借助监管科技手段,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地监控和管理信贷资金流动。

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用途贷款, 有助于满足企业临时性周转性资金需求, 但近期一些企业和个人违规将经营用途贷款投向房地产领域, 影响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 挤占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信贷资源。

“经营性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楼市, 扰乱了房地产市场大局, 容易引发局部房地产市场过热; 本应流向实体经济的金融资源被挤占, 影响了宏观政策实施的效果。”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 对企业和居民个人来说, 用经营性贷款购买住房, 推高了杠杆率、负债率, 一旦房地产市场或政策发生较大变化, 还可能导致债务危机。对银行而言, 过分依靠房地产来扩大规模、抢占份额, 既存在政策风险也存在信用风险。

在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看来, 出台这一政策的意图主要是强化管理, 防止经营性贷款流入房地产市场, 通过压实银行资质审查、资金用途追踪责任等, 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同时加大处罚力度, 尽可能降低相关风险。

具体而言, 通知从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方面, 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 建立违规行为“黑名单”, 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

董希淼认为, 在多地纷纷开展检查之后, 通知有助于统一各地的行为并为严查提供支持, 对尚未行动的地方也是一种督促。但关键还是要稳定公众对房地产市场的预期, 此外建议金融监管部门借助监管科技手段, 构建覆盖全行业的信贷资金流向监控系统, 提升贷款用途监控的能力和效率。通知提出, 将企业和个人违规挪用经营用途贷款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纳入征信系统。这有助于提高借款人挪用贷款用途的违规成本, 从源头上遏制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股市等。

曾刚提出, 从长远看, 要更有效地降低资金跨市场套利, 除进一步强化银行责任外, 还应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为强化资金流动的监控与管理提供更好的支撑。

据新华社

注: 本版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 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 风险自担。

## 我国前 2 个月国企营收、利润“双丰收”

财政部 29 日对外发布, 今年前 2 个月, 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收和利润都实现两位数甚至翻倍增长, 即便扣除低基数因素, 增速依然不低。

具体来看, 1 至 2 月, 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101929.2 亿元, 同比增长 33.7%, 扣除低基数因素后, 增长率为 8.2%。其中, 中央企业 59987.3 亿元, 同比增长 25.5%, 扣除低基数因素后增长率为 7.4%; 地方国有企业 41941.9 亿元, 同比增长 47.5%, 扣除低基数因素后增长率为 9.5%。

同期利润方面, 数据显示, 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5489.4 亿元, 同比增长 1.5 倍, 扣除低基数因素后, 增长率为 10.2%。其中, 中央企业 4077.0 亿元, 同比增长 96.9%, 扣除低基数因素后, 增长率为 10.7%; 地方国有企业 1412.4 亿元, 同比增长

9.6 倍, 扣除低基数因素后, 增长率为 8.8%。

1 至 2 月, 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9273.5 亿元, 同比增长 24.0%, 其中, 中央企业 6959.0 亿元, 同比增长 22.6%, 地方国有企业 2314.5 亿元, 同

比增长 28.5%。

资产负债率方面, 截至 2 月末,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3%, 较去年同期持平。中央企业 67.0%, 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地方国有企业 62.5%, 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据新华社

## 公 告

我司原下属公司衡阳雁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雁能·领秀天地四期二段项目, 现已具备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 请业主携带购房资料及证明材料,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7:00)来我司递交及领取办证相关资料。

地址: 蒸湘区长湖街 38 号雁能集团办公楼 9 楼办证处

联系电话: 0734-8207420

温馨提示: 我司原下属公司衡阳雁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整体转让给湖南省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 务请业主如期前来办理, 逾期后果自负。

湖南雁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8 日

## 拍 租 公 告

受委托, 我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38 分在衡阳市柏曼酒店四楼多功能厅对以下标的依法拍租, 现公告如下:

一、拍租标的简介:

标的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门牌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期	免租期	底价(元/月)	保证金(元)
1	08039180	中山北路 197 号 腾龙大厦 B 栋	101	819.47	5 年	2 个月	21632	100000

二、拍租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6 时前到我公司领取拍卖资料, 查勘拍卖标的, 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携带交款凭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 15386026820 联系人: 莫龙飞

报名地址: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汇景花园一栋二单元 510 号

衡阳金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广告